

证券代码: 000035

证券简称: *ST科健

公告编号: KJ2012-10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破产重整期间,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;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1年10月17日,深圳中院作出(2011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,并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。

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,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KJ2011-46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和管理人正在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,重整期间,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;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12日